

中共湖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湘编办函〔2022〕187号

关于潇湘技师学院（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） 等2所高校内设机构备案有关意见的函

中共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：

《关于潇湘技师学院（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）、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内设机构备案的请示》（永编〔2022〕3号）收悉。根据省委编办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对高等学校内设机构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》（湘编办发〔2021〕26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对潇湘技师学院（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）设置的党政管理机构9个、教辅机构3个、教学机构9个，以及纪检监察机构1个予以备案。核定内设机构副处级领导职数10名（含纪检监察副处级领导职数1名）。校级工会、共青团组织专职负责人各1名，参照内设党政管理机构副处级领导职数管理。教辅机构负责人控制数不超过3正3副，教学机构负责人控制数不超过28名（其中正职不超过14名）。

二、同意对永州职业技术学院设置的党政管理机构 13 个、教辅机构 4 个、教学机构 13 个，以及纪检监察机构 1 个予以备案。核定内设机构副处级领导职数 14 名（含纪检监察副处级领导职数 1 名）。校级工会、共青团组织专职负责人各 1 名，参照内设党政管理机构副处级领导职数管理。教辅机构负责人控制数不超过 4 正 6 副，教学机构负责人控制数不超过 54 名（其中正职不超过 20 名）。

按照湘编办发〔2021〕26 号文件规定，今后教辅机构、教学机构控制数可根据学生规模和学科建设需要实行动态调整；学校在经省委编办备案同意的对应数额内自主调整设置教辅机构、教学机构。

- 附件：1. 潇湘技师学院（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）内设机构设置
2.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内设机构设置

中共湖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23 日



附件 1

潇湘技师学院（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） 内设机构设置

一、党政管理机构（9 个）

1.党政办公室、2.组织人事处(教师工作部)、3.宣传统战部、4.教务处、5.计划财务处、6.招生就业指导处、7.学生工作处、8.后勤保卫处、9.资产管理处。

按相关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：纪检监察室。

校级工会、共青团组织按有关章程设置，与相关党政管理机构合署办公。

二、教辅机构（3 个）

1.教学督导与教学质量管理中心、2.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(创新创业中心)、3.图书馆。

三、教学机构（9 个）

1.机电工程系、2.汽车工程系、3.艺术设计系、4.经济管理系、5.信息工程系、6.公共课系、7.马克思主义学院、8.实训系、9.技能鉴定与短期培训教学系。

附件 2

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内设机构设置

一、党政管理机构（13 个）

1.党政办公室、2.组织人事处、3.宣传统战部、4.教务处、5.计划财务处、6.招生就业指导处、7.学生工作处、8.后勤保卫处、9.资产管理处、10.教师工作处、11.发展规划处、12.质量监督处、13.审计处。

按相关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：纪检监察室。

校级工会、共青团组织按有关章程设置，与相关党政管理机构合署办公。

二、教辅机构（4 个）

1.创新创业中心、2.图书馆、3.生态养殖实训中心、4.信息网络中心。

三、教学机构（13 个）

1.护理学院、2.医学院、3.医学技术学院、4.商学院、5.工程学院、6.信息学院、7.农学院、8.教育学院、9.国际交流学院、10.培训学院、11.思政部、12.公共课部、13.基础医学部。